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与主营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 本次拟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变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

王子健

---

黄昌兵

---

李格非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